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5455079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實施「擬訂新北市永和區頂溪段75地號等279筆（原263筆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永和區頂溪段75地號等279筆（原263筆）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，並自115年1月2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、第48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擬訂新北市永和區頂溪段75地號等279筆（原263筆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永和區頂溪段75地號等279筆（原263筆）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5年2月4日至115年3月5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永和區公所、本市永和區永成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- 四、公告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。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永和區公所、本市永和區永成里及文化里辦公處閱覽。
- 五、廢止本案範圍內「新生路（部分）、新生路24巷（部分）、新生路25巷（部分）、新生路25巷1弄~4弄、環河西路2段3巷、保安路2號東北側、環河西路2段南側（部分）」現有巷道、通路，廢巷示意圖詳見事業計畫書、圖。

六、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，網址如下：
<https://pse.is/5wqz7v>，估價報告書詳細內容可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查詢。



市長 侯友宜